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倪振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44

傳真：02-87884137

電子信箱：edu_se.2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103000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及「臺北市110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現場報名送件一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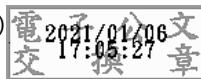
- 一、依「臺北市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及「臺北市110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簡章」辦理。
- 二、旨揭安置作業定於110年1月12日（星期二）及1月13日（星期三）受理現場報名送件，請貴校依受理報名行政區之日期、時間逕至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辦理（詳見簡章），並請貴校逕依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或課務派遣事宜。
- 三、為維護校園防疫及安全，請送件人員進入該校後全程配戴



識別證於胸前；並配合學校相關防疫措施，入校後請全程
配戴口罩。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裝



訂



線